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
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9-120119-04-01-658509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蓟州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202311021652168459、2023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202308152108024540、2023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海梦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众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易新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年7月10日，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代建单位）、天津市海梦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众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易新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是由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建设的改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70 公顷，本项目新建堤顶防汛路总长 10.158 千米，拆除 7 座废弃建筑物并复堤，建设上、下堤顶坡道 46 条，5

处凹岸堤防护砌 0.855 千米。本项目共计挖方 2.10 万立方米，填方 2.05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0.05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55.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94.0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1 月天津市海梦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11021652168459）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1 公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章，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2023 年 11 月，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图，细化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众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实地调查量测、资料分析法和遥感、无人机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监测期末，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

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防治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渣土防护率达到 98.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25%，林草覆盖率达到 37.01%。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 93.2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各项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易新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收集并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经过汇总分析，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州河蓟州东赵各庄镇段治理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项目运管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及设施的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崔婕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崔婕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春东	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春东	代建单位
	任术江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术江	主体设计单位
	康昕梦	天津市海梦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负责人	康昕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杜凤宇	天津众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负责人	杜凤宇	监测单位
	李亚雄	天津易新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负责人	李亚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海波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宋海波	监理单位
	王秀敏	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秀敏	施工单位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朱文	特邀专家
	原鹏飞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原鹏飞	特邀专家
	林旭宝	天津市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林旭宝	特邀专家